



陕西中财招标

项目编号：SXZC2023-FW-019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 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建设局对面中财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3-FW-019

项目名称：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61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4,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4,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服务	1(元)	详见采购文件	614400.00	61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9)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04日至2023年04月1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建设局对面中财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8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时请携带①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原色印章的复印件及政府采购投标回执单（加盖原色印章）；文件谢绝邮寄。（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③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投标确认。

(2) 投标单位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开标截止时间前榆林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的最新要求执行。各投标代表需提前做好疫情防控措施，否则后果自负。

(4) 投标单位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
联系方式：0912-3891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18220221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1822022167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614400.00 元
	最高限价	6144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地址：榆林市青山中路市政府 2 号楼 3、电话：0912-3891789 4、联系人：罗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榆林市航宇路建设对面陕西中财二楼 3、电话：0912-8101110 4、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者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8 室
8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8 室
9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投标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缴纳，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招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户名：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092602255 开户行：中国银行榆林航宇路支行 行号：104806000046 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将打款底单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扫描件（包括担保公司联系人及电话）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由代理公司财务部确认回函（未签回函视为无效投标），并将保函正本扫描件和代理公司回执确认放于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处。 邮箱：824031325@qq.com 联系方式：0912-8101110
10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1 年 2、服务地点：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定地点																				
12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 采购人结算，供应商在支付验收款前，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 否																				
14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5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6	其他	1、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																				

		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 18 号 联系人:屈维倩 0912-3426909、15509121207
1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 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18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为 15 分钟，超时视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二次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现场通知。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政府采购管理科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



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3)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C、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D、谈判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响应文件按包必须单独制作。

4、谈判报价

(1) 谈判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后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经谈判小组确认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合同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 凡因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谈判。

5、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 谈判保证金退还：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A、在谈判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
- B、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C、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D、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E、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 F、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谈判大会由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第一次唱价前，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

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谈判有效期达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谈判保证金缴纳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E、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F、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H、供应商有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O、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3、谈判澄清

（1）谈判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谈判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谈判参考。谈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谈判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谈判报价及实质内容。

4、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谈判程序：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5、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A、供应商最终报价；

B、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C、供应商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2) 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6、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2、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单位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七. 签订合同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29907827510506

行 号: 308806000018

九. 其它事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组织。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
1	固定宽带数据统计和分析	2	从超过 120 亿条全国样本中将榆林市相关数据分析提取，按照 IP 地址和运营商进行解析分析，得到分地域和分运营商维度数据，全年 2 次。
2	移动宽带数据统计和分析	2	移动宽带测试速率，由中国信通院移动宽带速率监测平台提供，按照地市及运营商清晰分析数据，得到分区域分运营商维度数据，全年 2 次。
3	双千兆网络发展数据汇总收集评估	1	双千兆网络发展相关数据收集、汇总及分析评估。
4	分析报告撰写	3	全年撰写测速报告 2 份、宽带发展评价报告及双千兆网络发展相关支撑材料 1 份。
5	固定宽带数据使用服务费	12	12 个区县固定全年低速率宽带原始样本数据服务费。
6	移动宽带数据使用服务费	12	12 个区县固定全年低速率宽带原始样本数据服务费。

二、其他要求

服务期：1 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
服务项目

招 标 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标人（全称）：_____

为【榆林市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项目（下称“本项目”）目的，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本项目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及要求

1、服务具体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在榆林市开展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一）技术目标：

对榆林市宽带网速情况开展持续监测，对相关数据开展分析和研究，形成《榆林市宽带速率状况报告》，对榆林市的宽带网络速率水平进行全面多维度分析评价，并进一步提出提升网速的建议。同时对本市“双千兆”网络从建设情况、用户发展、应用创新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估，扬长补短，查漏补缺，全面提升榆林市“双千兆”网络发展水平，形成发展示范。

（二）技术服务内容：

1、榆林市固定宽带可用下载速率数据监测分析

总体情况。统计周期内（半年度）榆林市的可用下载速率的总体情况及榆林市与陕西省内其余地市对比情况。

时间维度情况。以半年度为周期的榆林市平均可用下载速率的历史对比情况。

地域维度（各市区县）情况。统计周期内（半年度）榆林市各市区县的平均可用下载速率的情况。

运营商维度情况。统计周期内（半年度）榆林市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可用下载速率的情况。

速率区间分布。统计周期内（半年度），榆林市的可用下载速率原始数据区间分布，样本数、样本占比情况。

监测区域：榆林市全域，包括 12 个市区县（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神木市）。



统计周期：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半年度开展数据的监测和多维度统计分析工作。

2、榆林市移动宽带下载速率数据统计分析

总体情况。统计周期内（半年度）榆林市的移动宽带下载速率的总体情况及榆林市与陕西省内其余地市对比情况。

时间维度情况。以半年度为周期的榆林市移动宽带下载速率的情况。

运营商维度的情况。统计周期内（半年度）榆林市三大基础运营商移动宽带下载速率的情况。

监测数据主要包括 4G、5G 移动宽带，监测区域为榆林市全域，包括 12 个市辖区（榆阳区、横山区、府谷县、靖边县、定边县、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神木市）。

统计周期：

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半年度开展数据的监测和多维度统计分析工作。

3、榆林市宽带网速情况分析和提升建议

针对榆林市宽带网速监测的相关数据，结合榆林市宽带网络发展情况，开展分析，并对榆林市下一步提升宽带网速提出针对性建议。

4、榆林市宽带发展数据需求分析和评估

榆林市“双千兆”建设情况评估。重点评估城市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城市 10G-PON 端口占比、重点场所 5G 网络通达率、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 4 项指标完成情况。

榆林市“双千兆”用户发展情况评估。重点评估 500Mbps 及以上用户占比、1000Mbps 用户数、5G 用户占比 3 项指标情况，“双千兆”用户推广方面的典型做法和案例等。

“双千兆”应用创新情况评估。重点评估在信息消费、垂直行业、社会民生、数字政府等领域“双千兆”协同应用情况，解决领域难点、痛点、堵点等问题情况，对更多行业和企业具有借鉴和推广价值的应用模式和经验。

（三）成果交付

根据相关监测数据汇总分析情况，每半年度形成《榆林市宽带速率状况报告》（全年 2 份），包含榆林市及各市辖区宽带网速相关数据情况，并开展对比分析，



提出下一步网速提升的建议。

根据宽带发展指标分析评价工作成果，结合榆林市“双千兆”网络发展状况，撰写形成《榆林市“千兆城市”建设发展跟踪分析评估报告》。

成果交付时间：报告在监测周期结束后次季度内交付，监测数据在监测周期结束后次月内提供。

2. 服务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及报告】

3.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后 1 年】

（2）服务地点：【】

（3）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相关方案，按照实际工作需求，提供市属各区县固定宽带 ip 地址段分配规则，并协调本市电信基础运营企业推进移动宽带监测相关技术手段部署。甲方负责协调提供项目需要的部分技术资料，例如运营商用户数量、用户分布、部分机房和服务器位置（如需要）等，便于乙方对宽带网速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乙方应提供宽带网速数据并利用统计分析工具对数据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关研究成果。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按_____一次性付清_____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于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及指定收款账户以本合同首页所列信息为准，如任何一方的信息有变更，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

4.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违反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6.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发生或引起的任何索赔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 乙方应于依约收到相应服务费用(分期付款方式为为首笔费用)后开始提供约定服务,在服务期限结束后1个季度内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如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交付服务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验收或验收其内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与另一方有关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内容;(2)本项目资料、计划、数据、技术、流程、设计、发明、公式、产品、软件、程序、代码等技术秘密;(3)客户或潜在客户、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财务、管理、运营、风控等商业秘密;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时应书面形式提供,并标识“保密”字样。

2. 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五年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



整改或经整改 3 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的过错和责任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退还对应服务已付款项,退回有关资料,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如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已完成服务项目或内容超过 50%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项目尾款。收到款项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成果移交给甲方。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通知以下列日期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通过专人递交的,递交日视为送达日期;

(2) 通过快递方式邮寄的,应预付邮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日期;

(4) 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日期;

若通知被接收方拒收、退回或者因变更联系方式但未通知对方等原因而未能收到的,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2. 双方指定本合同首页所列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为双方所有往来通知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邮箱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需和对方协商,并就变更事项签署书面文件。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



见，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2. 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3.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对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且自本方发出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起十日内亦未纠正此违约行为；

(2) 对方破产，或已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性质的程序；

(3) 对方决定解散或清算；

(4) 对方实质性股权或资产权属变更，包括被接管或与其他单位合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鉴于互联网的特殊性，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及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网站升级、系统停机维护、设备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均在此声明，各方拥有足够的资质和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

2. 本合同所载任何内容不应被解释为在甲乙双方间创设合资、合伙、代理或任何其它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关系。

3.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且此种无效条款



应自始视为不存在。

4. 若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若该方已经行使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在将来再次行使此项权利。

5.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 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查询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宽带网络高质量发展综合分析评价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打款回单）或投标保函；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
（小写）。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地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服务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格 式 自 拟

注：1、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技术成果费、管理费、验收费用、税费、利润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本页附投标保证金银行底单

或由公布的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 I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服务方案说明书，至少应包括如下：
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谈判小组将对有效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审时除考虑谈判报价竞争有利性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编制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
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表 3）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业绩复印件。

附件 3 同类项目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文件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自身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行政许可型

审批替代型

失信修复型

执罚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建群同德伟强渠水渠造	92610829MA708DFJK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建群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吴建群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渠造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建群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一科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用户名: lj_168

密码: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1 168
670121198408279029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燃反生冲修合修物底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1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建设局对面陕西中财集团二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101110

传 真：0912-8101110
